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劉溫馨
電話：(02)2383-5753
傳真：(02)2332-8950
電子信箱：wenhsin0225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5140593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405932-公告.pdf)

主旨：本部依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(下稱遵行事項)第八點規定，於115年5月14日以農授漁字第1151405932號公告114年度(自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)未用罄之贖餘稚鰻放養量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之贖餘稚鰻放養量，由成鰻養殖業者申請再分配。前揭申請，成鰻養殖業者之資格不受遵行事項第4點規定限制；其申請程序準用第5點規定。但已取得當年度許可文件者，得免附相關文件。
- 二、另成鰻養殖業者再分配之贖餘稚鰻放養量上限，由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於115年6月10日前，衡平各成鰻養殖業者之合理需求，並依公開、公正原則統籌調配後，報本部核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保證責任彰化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南市南瀛水產養殖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漁業運銷合作社

高雄市政府 1150514



11502757600

副本：本部漁業署(養殖漁業組)



裝

訂

線

